

雲林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6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 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.	前後棟辦公大樓及警衛室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2月7日，預計於112年11月再行申報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半年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1年12月3日清洗，預計於112年6月再次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5月19日，預計112年5月再行申報。 4. 發電機設備：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由本站專門負責之同仁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測試。

雲林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6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 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8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
2.	機關內停車場 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10月14日辦理，預計於112年4月再行辦理。

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6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10月19日。本(112年，下同)年度申報預定於9月13日辦理。 2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12年3月3日辦理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5月6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3月及9月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111年11月2日辦理，下半年預定於9月15日辦理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12年3月?</p>
2	汗水處理廠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本站目前未建置汗水處理設備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112年度上半年業於3月16日完成，僅地下停車場外道路路面接縫些微破損，其餘尚完整。下半年預定於9月15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112年度上半年業於3月16日完成，本站內部機汽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均正常。下半年預定於9月15日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112年度上半年業於3月16日完成，本站內部圍牆均正常、頂樓圍牆因地震水泥漆面有極細微裂縫、警衛室正面牆下方地面因地震產生些微下陷。下半年預定

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6日			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		於9月15日辦理。

嘉義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2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 警衛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0 日。 2. 無升降（電梯）設備及無機械停車設備。 3. 無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清洗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0 日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2 年 3 月 9 日辦理。 7. 緊急備用發電機：每月檢修試運轉 1 次，最近 1 次為 112 年 3 月 15 日。
2	化糞池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抽污 1 次，最近 1 次為 111 年 10 月 27 日。
3	機關內通行 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辦理。

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4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0月12日，且於110年12月2日獲屏東縣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1年8月13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6月13日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2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2月24日辦理。
3	警衛室週邊圍牆防盜網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2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2月14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2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2月24日辦理。

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5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花蓮縣政府獲准備查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定期檢查 2 次，每年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1 年 12 月 3 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花蓮市消防隊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4 日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依本站訂定之「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。
3	辦公大樓西側擋土牆	維護管理手冊	依本站訂定之「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9 日辦理。
4	機關內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本站訂定之「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。
5	圍牆	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本站訂定之「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9 日辦理。

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 A、B棟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 8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0月6日，目前待縣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清洗1次，最近1次於111年3月19日清洗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5月20日，所列缺失乾粉滅火器33具性能於111年8月1日到期，辦公大樓A棟305室緊急照明燈無法蓄電，均已改善完畢。 4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3月及9月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111年9月20日辦理。
2	污水處理廠 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與操作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，最近1次辦公園區化糞池清理為111年3月10日。
3	單位內通行 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時間為112年2月14日
4	單位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時間為112年2月15日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最近1次檢查時間為112年2月16日。

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9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1月30日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年中清洗1次，最近1次於111年8月21日清洗，今年度預計9月底前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3月辦理，今年度預計3月底前申報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季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1次檢驗於112年1月9日辦理。 5. 發電機設備維護管理：本(112)年度業與專業廠商簽訂1年期保養合約，每月辦理1次維護保養，最近1次於112年3月10日辦理。
2	汗水處理廠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本站未設置無汗水處理廠，僅有化糞池，最近1次水肥清運日期為105年12月26日，預計於112年3月28日辦理水肥清運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2年3月14日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2年3月14日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日期為112年3月14日。

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23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及警衛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4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12月09日，業經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9年12月10日府工都字第1090051915號函核準備查在案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2年1至12月份擇月清洗1次，最近1次清洗日期為111年9月30日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9月28日。
2	汙水處理廠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20日辦理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。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20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20日辦理。
5	辦公園區擋土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2年3月20日辦理。

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1.前棟大樓 2.後棟大樓 3.警衛室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，嗣經新北市政府查核合格（檢查登記碼：H11011110370）。 2. 無昇降（電梯）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。 3. 無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為 111 年 12 月間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6 日。 6. 無高低壓電力設備。 7. 緊急備用發電機：每隔 2 月實施保養試運轉，最近 1 次為 112 年 3 月 10 日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。
3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。
4	化糞池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抽污 1 次，最近 1 次為 111 年 12 月間。

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及警衛室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8 日，並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，本年度將於 112 年下半年進行檢查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，111 年檢查、清洗時間為 3 月 18 日及 9 月 20 日，112 年預計檢查、清洗時間為 4 月及 10 月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111 年 5 月 18 完成檢修、申報，112 年預計檢查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1 日。 4. 發電機保養：委託專業廠商定期保養，每月定期自我測試。
2	單位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112 年已檢查日期為 3 月 1 日，下次預定檢查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 日。
3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112 年已檢查日期為 3 月 1 日，下次預定檢查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 日。